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直接正式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直接正式设立）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3.《河北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冀教政法[2013]56号）

4.《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冀教基[2011]32号）

5.《河北省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标准（试行）》（冀教办〔2018〕80 号）

6.《河北省非学科（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7.《河北省非学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8.《河北省非学科（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1. 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1. 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申办报告；

2.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1）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①社会组织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③决策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④决策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

（2）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①身份证件复印件（年龄不超过 70 岁），②本人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③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无犯罪记录承诺；

（3）举办幼儿园的，另需提供：举办者在举办地有固定办公场所（或固定住所）的证明材料；

（4）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还应当提交：①其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和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②校园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5）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1）校舍证明文件：①房屋所有权证明和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租赁校舍的全日制学校租期10年以上，幼儿园租期5年以上，校外培训机构租期2年以上；艺术类、科技类培训机构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体育类培训机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200平方米；小学生培训教室不得超过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 2 层（三级耐火等级），中学生培训教室在5层以下）），②学校平面图，地理位置图（标明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娱乐场所、网吧），③消防许可或备案文件（文化艺术、科技类培训机构可提供消防安全评估），④房屋安全鉴定（文化艺术、科技类培训机构取得产权证后未改扩建且房屋使用年限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2/3 的免鉴定（注：普通建筑设计使用年限50年GB50068-2018）），⑤幼儿园还需提交当地妇幼保健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⑥国有资产参与办学的，提供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的备案文件；

（2）资金证明：①自有投入的资产评估报告，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办资金验资报告（申办中专、高中、初中、小学的开办资金不少于150万元；申办幼儿园、培训类学校的开办资金数额不少于30万元）；

（3）教学设施设备：设备设施明细，购买合同或发票；

（4）专项材料：①名称核准通知书，②学校内部管理制度，③学历类教育，还需提供：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学生安置方案和协议，教育部门认可安置协议的意见。

4.学校章程及首届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1）学校章程，董事会（或理事会）章程；

（2）学校首届董事会（或理事会）（五人以上）、监事会（监事会需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承诺和个人简历；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无犯罪记录承诺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与举办者为同一人的，此项不需申报材料，但要在董事会（或理事会）名单中注明。

5.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校长资格证明：身份证（年龄不超过70周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中小学校长提供相应层次的高级职称证）、任职资格培训证（幼儿园、中小学校长提供）的复印件，聘任合同（举办者兼任校长的免签）；

（2）教师资格证明：教师花名册，教师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符合规定的资格证书），聘任合同；

（3）2名财会人员资格证明：身份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聘任合同；

1. 幼儿园，还需提供保育员名册，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聘任合同；

（5）举办幼儿园、中小学、中专提供医务人员执业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聘任合同；

（6）校外培训机构，还需提供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聘任合同；体育类培训机构再提供不少于1名的急救人员的身份证、急救证书复印件，聘任合同。

6.授权他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和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

现场勘查

审核

办结

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补正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15-8851606（临港中心）、0315-8787050（垦区中心）、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十五、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